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296 号

容诚会
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86004528
报告名称：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29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潘新华(110001540093)， 王子强(110101301477)， 史晓君(1101003207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296号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可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可瑞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英可瑞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可瑞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可瑞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可瑞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英可瑞容诚专字[2022]518Z029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晓君
史晓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晓君
110100320745

2022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8.1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062.5 万股，老股发行数量为 265.625 万股，发行价格 40.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808.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0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00003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
1	73010122000071425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5,000,000.00
2	51930188000001051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235,000,000.00
3	44250100000100000747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7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299,103.4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4,201,557.33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37,097,546.0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30,056,707.9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3,757,604.5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42,757,604.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3010122000071425	70,520,341.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72,237,263.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合计		142,757,604.54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银行账号 44250100000100000747 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129.9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75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3,137.2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调整总投资总额(1)		23,5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23,500.00	3,161.58	13,137.20	55.9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548.17	1,444.94	19.2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47.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500.00	3,709.75	22,129.91					
合计	—	38,500.00	3,709.75	22,129.91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针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由于公司此前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导致该项目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项目可使用状态时间。同时项目进入落地实施后,建设阶段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等花费较长时间,加上2020年初疫情的影响,以及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周边配套、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实际建设周期出现较长时间延后,可开工建设天数亦不足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根据宝龙工业片区产业规划及最新环评政策的要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有所调整,因此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p> <p>2、针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2月取得深圳南山留仙洞联合总部用地及于2020年4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80号地块的产业用地,结合地域的人才优势、方便后期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公司规划在南山、上海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地点的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所产生的效益,研发投资项目计划在自有物业上进行实施,需待相关物业建设完成后再安排实施,从而造成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p> <p>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900.00万元。</p> <p>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0万元。</p> <p>4、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1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1、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0,300.00万元。</p> <p>2、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3,331.00万元。</p> <p>3、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4,0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9,375.76万元, 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00万元后,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14,275.76万元,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1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 2022年3月11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 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23,320.21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 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1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中心项目3,000万元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培训；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从事金融业务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营利性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0号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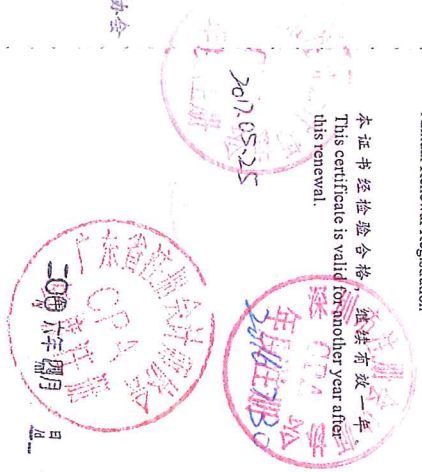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09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 6 /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Pan Xin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1979-02-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Liananda Xinglong CPAs Firm,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7902231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2019 / 12 / 3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2019 / 12 / 31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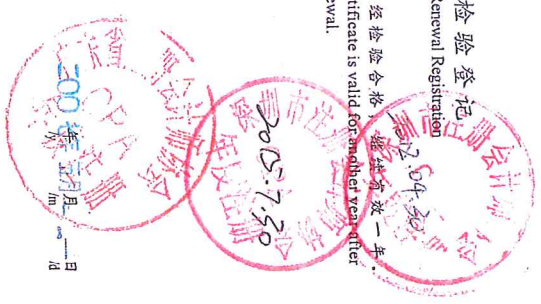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子强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9-04-10
 Date of birth: 1999-04-10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3199904100012
 Identity card No.: 370723199904100012

证书编号: 1101013014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6/25

110101301477
 王子强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30日
 (特普) 转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30日
 (特普) 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史晓岩
1101003207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